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5) 0100010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至3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后附的武汉控股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供武汉控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武汉控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 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向红艳

中国武汉

2025年9月4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02,379,934.90	1,890,343,63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440,126.55	959,675.96
应收账款	七、3	6,304,329,491.82	6,264,889,038.07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143,968,532.40	144,097,492.50
预付款项	七、6	16,906,193.83	79,947,806.16
其他应收款	七、7	584,060,829.62	778,397,672.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219.47	20,000,219.47
存货	七、8	3,551,907.11	43,632,956.23
合同资产	七、4	1,108,012,638.98	1,079,925,411.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449,240,931.23	424,149,616.97
流动资产合计		10,015,890,586.44	10,706,343,30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548,735,702.35	545,595,12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20,633,294.65	20,864,94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170,651,610.59	170,931,950.59
固定资产	七、13	12,142,349,285.59	12,336,245,101.78
在建工程	七、14	236,302,604.40	70,365,61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5	16,489,648.94	17,421,609.00
无形资产	七、16	1,886,043,510.21	1,901,168,99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5,422,784.59	5,761,62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298,743,600.87	293,234,78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904,060,814.99	741,994,70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9,432,857.18	16,103,584,445.17
资产总计		26,245,323,443.62	26,809,927,747.4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5,457,623,377.63	4,241,819,84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2	50,547,227.06	21,439,926.01
应付账款	七、23	2,940,255,418.12	3,440,997,461.46
预收款项	七、24	90,272.33	102,140.60
合同负债	七、25	335,649,903.29	335,738,242.4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109,084,395.41	147,516,352.26
应交税费	七、27	227,325,330.09	223,772,341.98
其他应付款	七、28	526,863,265.82	547,229,658.77
其中：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1,914,496,476.74	3,538,346,108.23
其他流动负债	七、30	3,236,286.71	38,468,177.46
流动负债合计		11,565,171,953.20	12,535,430,25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6,916,612,498.30	6,518,099,374.61
应付债券	七、32	896,638,219.22	896,454,473.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33	13,867,798.55	13,644,849.92
长期应付款	七、34	146,024,610.00	146,024,61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35	31,198,157.42	30,363,162.95
递延收益	七、36	29,909,466.32	30,055,47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19,344,341.36	19,562,694.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3,595,091.17	7,654,204,636.31
负债合计		19,618,767,044.37	20,189,634,892.4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七、37	6,405,239,520.59	6,399,352,882.52
少数股东权益	七、37	221,316,878.66	220,939,972.45
股东权益合计		6,626,556,399.25	6,620,292,85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45,323,443.62	26,809,927,747.46

公司负责人：


王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5年1至3月

编制单位：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8	1,164,083,930.31	4,557,139,192.87
其中：营业收入		1,164,083,930.31	4,557,139,192.87
二、营业总成本		1,116,461,815.90	4,411,780,625.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914,076,695.82	3,531,054,380.66
税金及附加	七、39	8,460,417.39	29,873,974.50
销售费用	七、40	3,099,215.70	16,590,168.24
管理费用	七、41	33,784,470.25	173,691,378.05
研发费用	七、42	31,746,575.33	146,270,982.42
财务费用	七、43	125,294,441.41	514,299,741.24
其中：利息费用		127,068,946.61	516,558,775.90
利息收入		2,018,733.35	11,590,786.03
加：其他收益	七、44	24,481,326.36	121,452,10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3,140,578.56	44,799,50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0,578.56	44,319,48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280,340.00	-696,37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14,424,756.65	-86,700,108.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12,554,263.68	-78,736,63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84,659.00	145,477,060.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49	7,266,717.71	32,714,923.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50	27,091.10	12,514,60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24,285.61	165,677,374.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51	7,398,236.47	23,392,34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6,049.14	142,285,03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6,049.14	142,285,030.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49,142.93	145,878,860.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906.21	-3,593,83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4,675.84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4,675.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4,675.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4,675.8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826,049.14	144,569,705.9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49,142.93	148,163,536.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906.21	-3,593,830.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7年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1997)75号文批准筹建,由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的宗关水厂和后湖泵站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于1998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1号、证监发字(1998)3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8,500万股,1998年4月17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正式设立,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3060。

1、本公司注册资本

本公司1998年3月成立时的总股本为34,000万股。

根据1999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800万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4,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其中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可配7,650万股,实配765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44,115万股。

2013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0,68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8月8日,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置换差额出资,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688,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1,838,600.00元,股本581,838,600.00元。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127,731,092.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997.4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749,051,997.4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7,731,09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21,320,905.4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9,569,692.00 元，股本为 709,569,692.00 元。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以总股本 709,569,69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83,827,877.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93,397,569.00 元，股本为 993,397,569.00 元。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4、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0.18%，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

1、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5]第1223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确定。市政设计院100%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160,063.30万元，交易价格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股份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85%，为人民币136,063.30万元；现金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5%，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武汉控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权除息后），发行股份数量为26,065.77万股。

4、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市政设计院系2001年10月26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177728873A。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江汉区常青路45号1-5层

法定代表人：汪小南

注册资本：1712.89万人民币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交易已于2024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的拟实施的交易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定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重组交易于2024年1月1日即已完成，本公司已于2024年1月1日已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由此所形成的业务架构和会计主体于2024年1月1日已经存在。

3、本公司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5】第0817号审计报告，2025年3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103934号审计报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各种税费。

(二) 编制方法

1、由于本公司及交易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前后均同受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备考调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2、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重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160,063.30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的购买成本，并根据以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136,063.30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现金支付的部分24,000.00万元，于“其他应付款”列报。

3、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备考范围内公司相互之间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消。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合并附注不包括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以及公允价值估计等信息。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

“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由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程序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除上述特定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至3月、2024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7“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geq 1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geq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 $\geq 0.05\%$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

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

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本组合为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特许经营项下产生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应收政府主体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的主体款项。
组合 3-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组合 1	设计勘察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2	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 3	澄迈在建 PPP 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

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

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

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极少的情况下，若有证据表明，本公司首次取得某项投资性房地产（或某项现有房地产在完成建造或开发活动或改变用途后首次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时，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

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直至处置，并且假设无残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管道及沟槽	30	3	3.23
机器设备	5-25	3-5	3.80-19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固定资产装修	5		20
其他	5	3-5	19-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

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本公司依据PPP项目合同

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19-28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00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单位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将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以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

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承担。公司缴纳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4%，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比例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分为2%、4%两档，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按当月工资核定，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

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

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公司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污水处理收入、供水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垃圾渗滤液收入等，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污水处理收入：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在取得经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审批确定的水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供水收入：供水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售水确认结算书”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工程施工收入：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工程建造服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

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设备销售收入：本公司销售设备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5) 垃圾渗滤液收入：在取得经客户签字盖章的渗沥液处理服务费用结算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6) 勘察设计：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相关成果确认文件（如成果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验收及批准文件等）时，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7) 工程管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后以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8) 工程咨询：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后，向客户提交对应的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后，依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9)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认可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产出法，以经客户或者客户认可的第三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成果价值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及房屋。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00元的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试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27“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对无形资产则对其原值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长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财务部长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①供水收入：应税收入按 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不作进项税额扣除；
	②污水处理收入：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③工程施工收入：应税收入按 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④垃圾渗滤液收入：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⑤出租收入：应税收入按 5%、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⑥勘察、设计、监理、代建、检测收入：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⑦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土地增值税	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扣减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为计税依据，依据规定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合并报表内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详见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明细：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15%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15%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
武汉路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5%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市城乡建筑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
武汉城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垃圾渗滤液收入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按 16%征收增值税（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为 6%），同时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 企业所得税

①2019 年 4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及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符合该公告的规定，故其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的税率。

2022 年 1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第 4 号），公告中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公告中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排水公司的

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排水公司各下属污水处理厂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开始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每个污水处理厂具体所得税优惠期间均需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确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至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至2024年减半按12.5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的规定，上述财税〔2009〕166号文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同时规定企业属于从事财税〔2009〕166号文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故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按12.50%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2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2009363，有效期三年)。故2025年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2023年10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延续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20002368，有效期三年)。故自2023年起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2023年12月，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2005323，有效期三年)。故自2023年起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2021年11月，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有效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12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202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⑥2020年12月，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和武汉路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有效期间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12月，上述两家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城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城乡建筑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标准，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387,414,705.35	1,878,843,334.45
其他货币资金	14,965,229.55	11,500,298.65
合计	1,402,379,934.90	1,890,343,633.10

注1：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345,353.01元（2024年12月31日：30,289,243.25元），其中：工程履约保证金分别为7,666,611.16元，代管的房产维修基金账户资金分别为3,820,908.35元，与第三方共管的代建项目账户资金分别为15,083,910.27元，PPP项目运营期履约保函保证金1,700,126.03元，票据保证金5,073,797.20元。

注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4,965,229.55元（2024年12月31日：11,500,298.65元）主要系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7,666,611.16元，PPP项目运营期履约保函保证金1,700,126.03元，票据保证金5,073,797.20元，存入证券公司账户的存出投资款分别为524,695.16元。

注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的外币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52。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5,950.00	714,281.15
商业承兑汇票	2,615,235.84	295,904.07
小计	3,621,185.84	1,010,185.22
减：坏账准备	181,059.29	50,509.26
合计	3,440,126.55	959,675.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1,185.84	100.00	181,059.29	5.00	3,440,126.5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5,950.00	27.78	50,297.50	5.00	955,652.50
商业承兑汇票	2,615,235.84	72.22	130,761.79	5.00	2,484,474.05
合计	3,621,185.84	—	181,059.29	—	3,440,126.55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0,185.22	37.12	50,509.26	5.00	959,675.96
其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14,281.15	26.25	35,714.06	5.00	678,567.09
商业承兑汇票	295,904.07	10.87	14,795.20	5.00	281,108.87
合计	1,010,185.22	—	50,509.26	—	959,675.96

组合中，按票据类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05,950.00	50,297.5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615,235.84	130,761.79	5.00
合计	3,621,185.84	181,059.29	5.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14,281.15	35,714.06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95,904.07	14,795.20	5.00
合计	1,010,185.22	50,509.26	5.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35,714.06	14,583.44				50,297.50
商业承兑汇票	14,795.20	115,966.59				130,761.79
合计	50,509.26	130,550.03				181,059.29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67,417,486.01	2,464,460,805.94
1至2年	1,576,014,830.82	1,431,810,003.73
2至3年	1,119,515,001.56	1,169,567,979.21
3至4年	1,019,779,188.55	1,037,799,570.08
4至5年	864,254,100.21	798,302,420.62
5年以上	568,519,979.48	545,072,429.14
小计	7,515,500,586.63	7,447,013,208.72
减：坏账准备	1,211,171,094.81	1,182,124,170.65
合计	6,304,329,491.82	6,264,889,038.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00.00		40,000.00	100.00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5,460,586.63	100.00	1,211,131,094.81	16.12	6,304,329,491.82
组合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4,525,932,386.63	60.22	473,406,290.56	10.46	4,052,526,096.07
组合2-应收政府主体	387,756,501.81	5.16	38,775,650.18	10.00	348,980,851.63
组合3-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2,601,771,698.19	34.62	698,949,154.07	26.86	1,902,822,544.12
合计	7,515,500,586.63	—	1,211,171,094.81	—	6,304,329,491.82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00.00		40,000.00	100.00	
按组合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6,973,208.72	100.00	1,182,084,170.65	15.87	6,264,889,038.07
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4,373,561,489.15	58.73	448,249,032.11	10.25	3,925,312,457.04
组合 2-应收政府主体	396,484,132.45	5.32	39,648,413.25	10.00	356,835,719.20
组合 3-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2,676,927,587.12	35.95	694,186,725.29	25.93	1,982,740,861.83
合计	7,447,013,208.72	—	1,182,124,170.65	—	6,264,889,038.07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

②组合 1—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23,257,509.25	53,284,336.86	4.03
1年至2年（含2年）	875,675,577.27	69,130,510.60	7.89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年至3年 (含3年)	790,776,651.88	91,768,982.56	11.60
3年至4年 (含4年)	795,178,501.10	120,595,437.65	15.17
4年至5年 (含5年)	713,097,951.17	132,517,119.54	18.58
5年以上	27,946,195.96	6,109,903.35	21.86
合计	4,525,932,386.63	473,406,290.56	10.46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314,778,562.92	52,964,639.45	4.03
1年至2年 (含2年)	847,392,768.34	66,897,714.49	7.89
2年至3年 (含3年)	792,825,726.47	92,006,775.99	11.60
3年至4年 (含4年)	796,969,376.01	120,867,038.73	15.17
4年至5年 (含5年)	621,595,055.41	115,512,863.45	18.58
合计	4,373,561,489.15	448,249,032.11	10.25

注：本公司综合考虑其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及账龄等因素确定了该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

③组合 2—应收政府主体

项 目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政府主体	387,756,501.81	38,775,650.18	10.00
合 计	387,756,501.81	38,775,650.18	——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政府主体	396,484,132.45	39,648,413.25	10.00
合 计	396,484,132.45	39,648,413.25	——

④组合 3—账龄为基础的款项：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33,154,717.86	41,399,459.44	4.44
1年至2年 (含2年)	642,189,334.91	57,003,577.93	8.88
2年至3年 (含3年)	284,935,348.22	45,099,574.24	15.83
3年至4年 (含4年)	184,692,179.06	57,908,139.93	31.35
4年至5年 (含5年)	115,336,123.29	78,758,660.70	68.29
5年以上	441,463,994.85	418,779,741.83	94.86
合计	2,601,771,698.19	698,949,154.07	26.86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38,137,063.84	46,546,970.38	4.48
1年至2年 (含2年)	525,377,399.33	47,221,277.93	8.99
2年至3年 (含3年)	326,335,645.79	52,397,997.02	16.06
3年至4年 (含4年)	198,857,172.45	62,088,935.67	31.22
4年至5年 (含5年)	144,530,190.33	76,294,446.83	52.79
5年以上	443,690,115.38	409,637,097.46	92.33
合计	2,676,927,587.12	694,186,725.29	25.9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124,170.65	29,046,924.16				1,211,171,094.81
合计	1,182,124,170.65	29,046,924.16				1,211,171,094.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 5,218,170,144.37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79,867,016.37 元。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计勘察业务	940,218,763.59	276,178,289.63	664,040,473.96	912,895,297.59	264,914,188.96	647,981,108.63
工程施工业务	463,314,491.83	19,342,326.81	443,972,165.02	450,810,869.03	18,866,566.37	431,944,302.66
澄迈在建PPP项目	908,430,802.74	4,542,154.02	903,888,648.72	752,295,784.53	3,761,478.92	748,534,305.6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19）	908,430,802.74	4,542,154.02	903,888,648.72	752,295,784.53	3,761,478.92	748,534,305.61
合计	1,403,533,255.42	295,520,616.44	1,108,012,638.98	1,363,706,166.62	283,780,755.33	1,079,925,411.29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 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1,739,861.11			
合计	11,739,861.11			——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43,968,532.40	144,097,492.50
合计	143,968,532.40	144,097,492.5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650,258.40	92.58	78,451,698.71	98.13
1年至2年 (含2年)	1,120,013.10	6.62	489,053.48	0.61
2年至3年 (含3年)	135,922.33	0.80	1,007,053.97	1.26
合计	16,906,193.83	100.00	79,947,806.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至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6,660,015.2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39%。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0,000,219.47	20,000,219.47
其他应收款	564,060,610.15	758,397,452.54
合计	584,060,829.62	778,397,672.01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47	219.47
小计	20,000,219.47	20,000,219.4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0,000,219.47	20,000,219.47

注：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信用风险较小，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因此未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3,499,768.74	117,446,777.06
1至2年	449,257,363.86	661,277,971.15
2至3年	34,644,049.54	33,838,049.02
3至4年	31,104,790.30	31,127,710.76
4至5年	33,485,595.06	33,689,389.50
5年以上	65,570,760.68	59,271,990.62
小计	727,562,328.18	936,651,888.11
减：坏账准备	163,501,718.03	178,254,435.57
合计	564,060,610.15	758,397,452.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023,407.27	19,265,210.24
备用金借支	737,257.84	672,178.55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730,920.63	4,321,242.55

款项性质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708,617,678.30	907,700,309.23
代收代付款	453,064.14	4,692,947.54
小计	727,562,328.18	936,651,888.11
减：坏账准备	163,501,718.03	178,254,435.57
合计	564,060,610.15	758,397,452.5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5,064,873.55		33,189,562.02	178,254,435.5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299,683.00		-1,453,034.54	-14,752,717.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3月31日余额	131,765,190.55		31,736,527.48	163,501,718.0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145,064,873.55	-13,299,683.00				131,765,190.55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三阶段	33,189,562.02	-1,453,034.54				31,736,527.48
合计	178,254,435.57	-14,752,717.54				163,501,718.0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345,709,800.00	1-2年	47.52	34,570,98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176,0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24.19	81,664,000.00
武汉市水务局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115,245,674.01	1年以内、1-2年、2-3年	15.84	9,567,042.41
中建三局湖北大东湖深邃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11,075,800.00	1年以内、1-2年	1.52	769,970.00
武汉新沙北岸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应收款	8,937,979.79	1年以内	1.23	446,898.99
合计		656,969,253.80	—	90.30	127,018,891.40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	隧道公司资本性投入补贴	176,00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详见附注十一、1
合计		176,000,000.00	—	

8、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77,020.23	1,687,739.89	2,489,280.34
低值易耗品	73,105.87		73,105.87
合同履约成本	703,883.50		703,883.50
库存商品	285,637.40		285,637.40
合计	5,239,647.00	1,687,739.89	3,551,907.1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52,235.19	1,687,739.89	19,264,495.30
低值易耗品	76,673.68		76,673.68
合同履约成本	12,267,659.85		12,267,659.85
库存商品	12,024,127.40		12,024,127.40
合计	45,320,696.12	1,687,739.89	43,632,956.2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87,739.89					1,687,739.89
合计	1,687,739.89					1,687,739.89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558,735.44	7,219,193.13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2,682,195.79	416,930,423.84
合计	449,240,931.23	424,149,616.97

10、长期股权投资

A、2025年1至3月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306,877.49			4,400,000.00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799,023.25			1,637.99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6,134,256.19			739,204.60		
武汉市汉江湾宏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83,006.29			-108,787.07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8,271,960.57			-1,891,476.96		
合计	545,595,123.79			3,140,578.5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4,706,877.49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800,661.24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6,873,460.79	
武汉市汉江湾宏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74,219.22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6,380,483.61	
合计				548,735,702.35	

B、2024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1,385,372.93			18,921,504.56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43,417.45			1,277.21		23,054,548.06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33,222,895.08			22,911,361.11		
武汉市汉江湾宏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592,466.51			490,539.78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6,277,157.02			1,994,803.55		
合计	478,221,308.99			44,319,486.21		23,054,548.0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306,877.49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47			26,799,023.25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56,134,256.19	
武汉市汉江湾宏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83,006.29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8,271,960.57	
合计	219.47			545,595,123.79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2025年1至3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139.66			98,265.74		864,405.40	676,933.60		不以交易为目的	
武汉黄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509.78			62.93		438,572.71	393,413.52		不以交易为目的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4,802.63				36.79	124,765.84	51,244.99		不以交易为目的	
武汉东西湖绿建管业有限公司	1,718,872.76			949.53		1,719,822.29	19,822.29		不以交易为目的	
湖北绿缘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680,525.35				330,886.94	6,349,638.41		1,150,361.59	不以交易为目的	
宜昌高铁生态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136,090.00					11,136,090.00			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20,864,940.18			99,278.20	330,923.73	20,633,294.65	1,141,414.40	1,150,361.59		

B、2024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为目的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745.73			247,393.93		48,043.88	578,667.86		不以交易为目的	
武汉黄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425.12			18,084.66			393,350.59		不以交易为目的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4,521.10			281.53			51,281.78		不以交易为目的	
武汉东西湖绿建管理有限公司	1,707,446.47			11,426.29			18,872.76		不以交易为目的	
湖北绿缘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607,429.71			73,095.64				819,474.65	不以交易为目的	
宜昌高铁生态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136,090.00								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20,514,658.13			350,282.05		20,864,940.18	1,042,172.99	819,474.65		

12、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A、2025年1至3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	155,802,681.94	15,129,268.65	170,931,950.59
二、本年变动	-280,340.00		-280,340.00
加：外购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			
减：处置			
转为自用			
公允价值变动	-280,340.00		-280,340.00
三、2025年3月31日	155,522,341.94	15,129,268.65	170,651,610.59

B、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	156,487,455.94	15,140,868.65	171,628,324.59
二、本年变动	-684,774.00	-11,600.00	-696,374.00
加：外购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			
减：处置			
转为自用			
公允价值变动	-684,774.00	-11,600.00	-696,374.00
三、2024年12月31日	155,802,681.94	15,129,268.65	170,931,950.59

13、固定资产

科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142,316,013.89	12,336,211,830.08
固定资产清理	33,271.70	33,271.70
合计	12,142,349,285.59	12,336,245,101.78

(1) 固定资产情况

A、2025年1至3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9,714,333,766.60	3,701,153,864.71	3,168,534,210.69	47,699,305.51	67,253,038.42	1,713,868,578.41	18,412,842,76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3,560.45	-485,436.72	321,900.00	1,489,761.02	2,895,233.85	6,695,018.60
(1) 购置			226,031.94	321,900.00	1,489,761.02	1,829,732.33	3,867,425.29
(2) 在建工程转入		2,473,560.45				692,840.50	3,166,400.95
(3) 其他			-711,468.66			372,661.02	-338,80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5年3月31日	9,714,333,766.60	3,703,627,425.16	3,168,048,773.97	48,021,205.51	68,742,799.44	1,716,763,812.26	18,419,537,782.94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2,816,595,910.00	924,887,819.38	1,295,793,822.08	36,198,088.18	42,882,861.63	956,025,255.36	6,072,383,75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7,491,442.15	31,046,882.74	45,264,853.40	526,466.77	1,395,771.36	44,865,418.37	200,590,834.7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1) 计提	77,491,442.15	31,046,882.74	45,264,853.40	526,466.77	1,395,771.36	44,865,418.37	200,590,834.79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5年3月31日	2,894,087,352.15	955,934,702.12	1,341,058,675.48	36,724,554.95	44,278,632.99	1,000,890,673.73	6,272,974,591.42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552,264.28		1,368,461.51	87,066.47		239,385.37	4,247,17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5年3月31日	2,552,264.28		1,368,461.51	87,066.47		239,385.37	4,247,177.63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6,817,694,150.17	2,747,692,723.04	1,825,621,636.98	11,209,584.09	24,464,166.45	715,633,753.16	12,142,316,013.89
2.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95,185,592.32	2,776,266,045.33	1,871,371,927.10	11,414,150.86	24,370,176.79	757,603,937.68	12,336,211,830.08

B、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	9,469,253,748.05	3,070,352,689.94	3,021,179,145.58	46,412,271.95	45,511,794.49	1,474,002,204.75	17,126,711,854.76
2. 本年增加金额	272,488,166.80	630,801,174.77	171,397,865.00	1,744,047.48	22,033,052.94	247,998,517.35	1,346,462,824.34
(1) 购置	32,655,340.48	342,492,562.19	43,832,684.33	354,306.00	972,993.58	11,139,947.79	431,447,834.37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832,826.32	288,308,612.58	127,565,180.67	1,389,741.48	21,060,059.36	236,858,569.56	915,014,989.97
(3)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27,408,148.25		24,042,799.89	457,013.92	291,809.01	8,132,143.69	60,331,914.76
(1) 处置或报废	27,408,148.25		24,042,799.89	457,013.92	291,809.01	8,132,143.69	60,331,914.76
4. 2024年12月31日	9,714,333,766.60	3,701,153,864.71	3,168,534,210.69	47,699,305.51	67,253,038.42	1,713,868,578.41	18,412,842,764.34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月1日	2,526,618,538.17	817,190,304.52	1,172,567,686.48	34,382,104.20	38,807,721.52	788,768,280.79	5,378,334,635.68
2. 本年增加金额	306,281,165.69	107,697,514.86	146,208,364.43	2,255,672.90	4,358,194.85	175,083,365.25	741,884,277.98
(1) 计提	306,281,165.69	107,697,514.86	146,208,364.43	2,255,672.90	4,358,194.85	175,083,365.25	741,884,277.98
(2) 其他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6,303,793.86		22,982,228.83	439,688.92	283,054.74	7,826,390.68	47,835,157.03
(1) 处置或报废	16,303,793.86		22,982,228.83	439,688.92	283,054.74	7,826,390.68	47,835,157.03
4. 2024年12月31日	2,816,595,910.00	924,887,819.38	1,295,793,822.08	36,198,088.18	42,882,861.63	956,025,255.36	6,072,383,756.63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	2,159,855.77		1,368,461.51	87,066.47		245,710.10	3,861,093.85
2. 本年增加金额	392,408.51						392,408.51
计提	392,408.51						392,408.51
3. 本年减少金额						6,324.73	6,324.73
处置或报废						6,324.73	6,324.73
4. 2024年12月31日	2,552,264.28		1,368,461.51	87,066.47		239,385.37	4,247,177.63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895,185,592.32	2,776,266,045.33	1,871,371,927.10	11,414,150.86	24,370,176.79	757,603,937.68	12,336,211,830.08
2. 2024年1月1日账 面价值	6,940,475,354.11	2,253,162,385.42	1,847,242,997.59	11,943,101.28	6,704,072.97	684,988,213.86	11,744,516,125.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管网维护所-水果湖泵站	410,298.61	尚在办理中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1,288,129.24	尚在办理中
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635,343.33	尚在办理中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月湖泵站	740,722.11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荣军泵站	21,236.25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喻家湖泵站	616,160.90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湖滨花园泵站	264,872.76	尚在办理中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民院路泵站	373,647.39	尚在办理中
管网维护所-铁路桥泵站	13,213,225.22	尚在办理中

(3) 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面积（平方米）	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原因
管道办公楼房产（注1）	3,332.44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蔡家田基地房产（注2）	2,735.54	3,229,872.55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宗关水厂房产（注3）	17,623.52	17,519,796.62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白鹤嘴水厂房产（注3）	11,947.58	1,490,971.47	产权所有权人为水务集团
西港污水泵站管理房	125.00	549,470.12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马鹦路泵站	1,008.00	4,130,969.04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注4）	50.00	4,191,070.72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理工大学
谌家矶泵站	1,200.00	10,336,499.24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青山镇泵站（注5）	1,569.60	7,742,262.32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121 泵站	1,001.40	7,636,186.64	土地使用权人为武汉市青山区园林局代管
合计	40,593.08	56,827,098.72	

注 1：管道办公楼房屋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以该房产对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该房产按折旧年限已计提完折旧，无残值。

注 2：蔡家田基地房产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经董事会决议以该房产对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注 3：宗关水厂及白鹤嘴水厂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于该房产对应的土地所有权人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房屋产权无法过户至公司。

注 4：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所占用土地系借用武汉理工大学的土地，城建基金办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与武汉理工大学签订了用地协议，约定使用洪山区岭南路南侧武汉理工大学范围内的部分土地用于污水泵站的建设，但该用地协议使用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目前已到期，尚未签署新的用地协议。

注 5：青山镇泵站占地 1,569.60 平方米尚未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仅取得武规选【2010】259 号建设用地项目选址意见书。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	58,380,846.57		58,380,846.57	57,909,086.96		57,909,086.96
南太子湖五期改扩建工程	64,707,116.62		64,707,116.62			
汤逊湖尾水排江	66,338,757.30		66,338,757.30			
其他	46,875,883.91		46,875,883.91	12,456,526.88		12,456,526.88
合计	236,302,604.40		236,302,604.40	70,365,613.84		70,365,613.84

(2)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	33,599.53	57,909,086.96	471,759.61		58,380,846.5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2025年3月31 日
南太子湖五期 改扩建工程	103,886.10		64,707,116.62		64,707,116.62
汤逊湖尾水排 江	88,925.25		66,338,757.30		66,338,757.30
合计	—	57,909,086.96	131,517,633.53		189,426,720.49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民院片区污水 系统优化工程	17.38	在建				自筹
南太子湖五期 改扩建工程	85.02	在建				自筹
汤逊湖尾水排 江	74.77	在建				自筹
合计	—					

(3) 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

15、使用权资产

A、2025年1至3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42,108,191.09	42,108,19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176.60	459,176.60
本期租入	459,176.60	459,17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年3月31日	42,567,367.69	42,567,367.69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24,686,582.09	24,686,582.0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1,136.66	1,391,136.66
本期计提	1,391,136.66	1,391,13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年3月31日	26,077,718.75	26,077,718.75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6,489,648.94	16,489,648.94
2.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421,609.00	17,421,609.00

B、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	41,319,443.73	41,319,443.73
2. 本年增加金额	1,275,517.04	1,275,517.04
本年租入	1,275,517.04	1,275,517.04
3. 本年减少金额	486,769.68	486,769.68
4. 2024年12月31日	42,108,191.09	42,108,191.09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月1日	17,797,445.48	17,797,445.48
2. 本年增加金额	7,375,906.29	7,375,906.29
本年计提	7,375,906.29	7,375,906.29
3. 本年减少金额	486,769.68	486,769.68
4. 2024年12月31日	24,686,582.09	24,686,582.09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421,609.00	17,421,609.00
2.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3,521,998.25	23,521,998.25

16、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A、2025年1至3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339,560,546.30	921,463,726.15	13,026,195.09	2,274,050,46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377.36	390,408.50	550,785.86
(1) 外购			390,408.50	390,408.50
(2) 其他		160,377.36		160,377.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5年3月31日	1,339,560,546.30	921,624,103.51	13,416,603.59	2,274,601,253.40
二、累计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	147,135,688.97	203,071,216.93	4,908,885.11	355,115,79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7,633.29	9,820,867.29	467,766.04	15,676,266.62
摊销	5,387,633.29	9,820,867.29	467,766.04	15,676,266.62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5年3月31日	152,523,322.26	212,892,084.22	5,376,651.15	370,792,057.63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17,765,685.56		17,765,68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年3月31日		17,765,685.56		17,765,685.56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2,424,857.33	700,626,823.66	8,117,309.98	1,901,168,990.97
2. 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187,037,224.04	690,966,333.73	8,039,952.44	1,886,043,510.21

B、2024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	1,335,334,823.33	913,367,529.46	9,540,490.09	2,258,242,842.88
2. 本年增加金额	4,225,722.97	8,096,196.69	3,485,705.00	15,807,624.66
(1) 外购	2,603,100.00		3,485,705.00	6,088,805.00
(2) 其他	1,622,622.97	8,096,196.69		9,718,819.6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4年12月31日	1,339,560,546.30	921,463,726.15	13,026,195.09	2,274,050,467.5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24年1月1日	125,415,827.26	164,071,091.94	3,156,025.73	292,642,944.93
2. 本年增加金额	21,719,861.71	39,000,124.99	1,752,859.38	62,472,846.08
摊销	21,719,861.71	39,000,124.99	1,752,859.38	62,472,846.0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4年12月31日	147,135,688.97	203,071,216.93	4,908,885.11	355,115,791.01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		8,383,030.19		8,383,030.19
2. 本年增加金额		9,382,655.37		9,382,655.37
计提		9,382,655.37		9,382,655.37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4年12月31日		17,765,685.56		17,765,685.56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09,918,996.07	740,913,407.33	6,384,464.36	1,957,216,867.76
2.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2,424,857.33	700,626,823.66	8,117,309.98	1,901,168,990.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A、本公司有2宗划拨土地，因规划变更暂未办理出让土地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原排水公司办公楼	江汉区常青街复兴一村18号	2,024.43	武国用(2004)第503号划拨证
2	龙王嘴三期	南湖北岸关山村	71,900.07	武新国用(2013)第005号
	合计	——	73,924.50	——

B、本公司有 20 宗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证。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喻家湖泵站	华工城建校区, 马鞍山苗圃	660.00	1、武规工选字[2006]07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武规工地字[2006]0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鄂土资函[2009]786 号文 4、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09]076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	铁路桥泵站	江岸后湖大道	3,940.00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委托征地协议书》 3、武规(工)选字[2007]24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民院路泵站	东湖高新南湖北路	2,213.31	1、鄂计外经[2002]723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3]1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工)地字(2003)1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渠泵站	江岸后湖乡	3,179.08	1、计投资[2002]695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建设渠泵站工程项目征地协议》 3、武规(工)选字[2007]24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武规(工)地字[2007]24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月湖泵站	汉阳琴台路	1,210.00	1、鄂计外经[2002]726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武规阳选字[2006]00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阳地字(2006)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黄家湖 1# 泵站	江夏区大桥新村	8,399.64	1、武建立项[2007]63 号项目建设批复 2、武规(夏)选[2011]06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江夏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征地补偿协议》
7	北湖污水处理厂	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大街	538,166.00	《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 2020 年度城区第 1 批次(增减挂钩)建设用地的批复》
8	汉阳区冯家畈土地(注 1)	汉阳区琴断口街冯家畈	5,158.19	阳国用(2015)第 7 号
9	蔡家田基地土地(注 1)	江岸区后湖乡红桥村	13,519.15	岸国用(2015)第 26 号
10	复兴村基地土地(注 1)	江汉区贺家墩村	9,473.37	武国用(2008)第 845 号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 (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1	晒湖泵站 (注2)	洪山区黄家湖地区晒湖闸	1,299.42	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28843号
12	琴断口泵站 (注2)	汉阳区郭琴路南侧、朱家亭路东侧	1,056.00	武规地【2012】02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	青菱湖泵站 (注2)	洪山区黄家湖地区青菱湖东路与红霞一路交汇处	1,400.00	武规选【2012】08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4	黄家大湾泵站 (注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岛路以东)	650	武规选【2010】21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5	北洋桥泵站 (注2)	青山区团结大道与工业三路交叉处	1,691.00	武规地【2010】16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6	落步嘴地区1#泵站 (注2)	青山区建设五路	1,647.00	武规选【2014】058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7	落步嘴地区2#泵站 (注2)	青山区建设十路	2,367.00	武规(青)选(2016)00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8	塔子湖污水泵站 (注2)	江岸区塔子湖	2,256.40	武规选【2012】258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9	北湖港泵站 (注3)	青山区绿色支路与焦沙东路交汇处	1,202.00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04号
20	贾家岭泵站 (注3)	青山区武东街贾家岭村万家路以南	1,000.00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04号
	合计	——	600,487.56	——

注1：该三块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名称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公司将其更名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该 8 宗土地系排水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自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收购所得，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 15,965,896.02 元。其中，晒湖泵站所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划拨用地权证，其它七宗土地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权证。

注 3：该 2 宗土地系排水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自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收购所得，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 2,603,100.00 元。该两宗土地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用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权证。

C、本公司 3 宗土地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湖面或江滩建设用地上，不属于武汉市国土局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范围，国土部门对该土地无登记权，可以依法使用。

序号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1	湖滨花园泵站	东湖高新珞瑜路	660.00	1、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正式移交湖滨泵站及其管网资产的函》
2	水果湖泵站	武昌水果湖路	753.00	1、武水法[2002]19 号《武汉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占用水果湖部分水面建设排水泵站的批复》 2、武规选(工)字[2002]17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工)字(2002)17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黄浦路厂	黄浦路江边	11,966.00	1、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长许可[2010]109 号建设方案批复 2、武规选[2011]245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武规地[2011]2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合计	——	13,379.00	——

D、本公司有 1 宗土地因建在武汉市水务局管辖的新生路雨水泵站内，待该泵站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再分割办理。

土地用途	坐落地	面积(m ²)	已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生路泵站	武昌友谊大道	1,333.34	1、鄂计外经[2002]724 号项目建议书批复 2、鄂发改重点[2005]327 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注：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 4 大类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其中北湖污水处理厂地块的账面价值为 623,690,161.30 元，汉阳区冯家畈土地、蔡家田基地土地及复兴村基地土地等三宗地块的账面价值为 22,241,979.00 元，排水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自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收购的 10 宗土地账面价值累计金额为 18,568,996.02 元，其余土地的

账面价值均为零。

(3) 暂时闲置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闲置原因
沌口开发区 IC1 地块	19,255,980.38	规划变更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5年3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网络服务费	62,749.70		9,836.79		52,912.91	
软件使用许可费	4,125.00		4,125.00			
装修及制作费	5,694,747.45		324,875.77		5,369,871.68	
合计	5,761,622.15		338,837.56		5,422,784.5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1,413,346.77	259,203,337.60	1,638,385,105.83	254,340,139.19
租赁负债	19,659,956.83	4,400,483.03	19,242,453.47	4,329,377.05
可抵扣亏损	3,042,868.79	531,830.65	1,046,885.09	157,032.7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0,361.59	172,554.24	819,474.65	122,921.20
递延收益	4,718,309.92	707,746.49	4,771,126.81	715,669.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850,992.40	33,727,648.86	223,797,658.37	33,569,648.76
合计	1,904,835,836.30	298,743,600.87	1,888,062,704.22	293,234,787.98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95,675,556.96	15,502,975.20	94,936,263.66	15,487,628.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1,414.40	171,212.16	1,042,172.99	156,325.9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16,489,648.94	3,670,154.00	17,421,609.00	3,918,739.54
合计	113,306,620.30	19,344,341.36	113,400,045.65	19,562,694.3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7,203,898.95	33,324,594.06
可抵扣亏损	560,575,755.72	624,121,310.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47,467.18	13,135,429.22
预计负债	31,198,157.42	30,363,162.95
合计	652,725,279.27	700,944,496.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	89,713,060.00	89,713,060.00	
2026	85,068,552.50	85,068,552.50	
2027	150,168,694.31	150,168,694.31	
2028	187,856,345.14	187,856,345.14	
2029	111,314,658.81	111,314,658.81	
2030	26,167,504.96		
合计	650,288,815.72	624,121,310.7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08,430,802.74	4,542,154.02	903,888,648.72	745,550,290.06	3,727,751.45	741,822,538.6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72,166.27		172,166.27	172,166.27		172,166.27
合计	908,602,969.01	4,542,154.02	904,060,814.99	745,722,456.33	3,727,751.45	741,994,704.88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33,345,353.01	33,345,353.01	保证金、共管或代管资金等	30,289,243.25	30,289,243.25	保证金、共管或代管资金等	
无形资产	555,356,551.37	415,968,214.39	特许经营权借款质押	555,196,174.01	422,163,496.07	特许经营权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430,802.74	903,888,648.72	特许经营权借款质押	745,550,290.06	741,822,538.61	特许经营权借款质押	
合计	1,497,132,707.12	1,353,202,216.12		1,331,035,707.32	1,194,275,277.93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457,623,377.63	4,241,819,846.94
合计	5,457,623,377.63	4,241,819,846.94

(2)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票据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547,227.06	21,439,926.01
合计	50,547,227.06	21,439,926.01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71,441,152.47	1,624,913,031.39
1年至2年（含2年）	1,036,525,603.81	621,586,900.27
2年至3年（含3年）	595,450,487.76	561,609,113.15
3年以上	736,838,174.08	632,888,416.65
合计	2,940,255,418.12	3,440,997,461.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6,118,005.11	工程未竣工结算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68,790,627.50	工程未竣工结算
仙桃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6,935,600.00	工程未竣工结算
重庆悦秀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813,238.46	工程未竣工结算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销售分公司	43,737,118.92	工程未竣工结算
合计	290,394,589.99	

24、预收款项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0,272.33	102,140.60
合计	90,272.33	102,140.60

25、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费	36,610,943.38	37,806,468.63
管网运营维护费	17,452,370.54	17,630,764.70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	281,410,790.96	277,481,896.58
其他	175,798.41	2,819,112.56
合计	335,649,903.29	335,738,242.47

2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41,500,058.87	113,093,576.59	151,337,683.10	103,255,952.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16,293.39	20,461,421.21	20,649,271.55	5,828,443.05
辞退福利		26,024.00	26,024.00	
合计	147,516,352.26	133,581,021.80	172,012,978.65	109,084,395.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41,028.16	84,816,288.42	122,244,693.12	25,512,623.46
二、职工福利费		5,583,754.63	5,583,754.63	
三、社会保险费	39,287,132.34	9,282,114.86	7,858,393.70	40,710,853.5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287,132.34	8,345,474.89	6,922,809.31	40,709,797.92
2. 工伤保险费		419,187.07	418,131.49	1,055.58
3. 生育保险费		517,452.90	517,452.90	
四、住房公积金	2,790.00	10,888,676.08	10,871,708.08	19,7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69,108.37	2,522,742.60	4,779,133.57	37,012,717.40
合计	141,500,058.87	113,093,576.59	151,337,683.10	103,255,952.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21,207.76	13,405,031.52	16,176.24
2、失业保险费		583,295.80	582,621.79	674.01
3、企业年金缴费	6,016,293.39	6,456,917.65	6,661,618.24	5,811,592.80
合计	6,016,293.39	20,461,421.21	20,649,271.55	5,828,443.05

27、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7,380,925.93	155,267,163.50
企业所得税	34,805,564.02	37,133,694.49
个人所得税	467,069.59	6,664,42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8,366.68	9,822,980.60
教育费附加	3,981,178.71	4,243,320.28
房产税	1,622,576.98	1,851,900.75
地方教育附加	2,654,117.13	2,829,012.94
土地增值税	854,195.50	854,195.50
土地使用税	2,658,688.21	2,772,826.00
资源税	3,175,571.87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	437,075.47	2,332,819.53
合计	227,325,330.09	223,772,341.98

2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174,454.30	520,540,847.25
合计	526,863,265.82	547,229,658.77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合计	26,688,811.52	26,688,811.52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429,672.56	12,698,929.09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391,886,033.58	395,822,680.08
对非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61,755,649.24	70,611,132.15
代收代付款项	36,103,098.92	41,408,105.93
合计	500,174,454.30	520,540,847.25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73,723,714.04	尚未支付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6,096,023.03	重组土地瑕疵款
合计	119,819,737.07	——

注：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主要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的安排，代本公司支付由武汉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借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余额。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	1,758,868,605.83	2,468,020,038.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7,163,013.80	17,941,475.6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2）		869,835,535.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46,20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3）	5,792,158.28	5,597,603.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4）	96,990,000.00	96,9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35,682,698.83	33,758,455.50
合计	1,914,496,476.74	3,538,346,108.23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236,286.71	38,468,177.46
合计	3,236,286.71	38,468,177.46

31、长期借款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138,387,430.33	5,461,335,841.88
质押借款	983,908,298.41	971,598,195.41
保证借款	2,553,185,375.39	2,553,185,375.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1,758,868,605.83	2,468,020,038.07
合计	6,916,612,498.30	6,518,099,374.61

注 1：质押借款

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质押，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合计取得借款 19,818.75 万元，

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841.83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1,537.98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下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及其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取得借款额度 2,700.00 万元并分期提款，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91.76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165.76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梅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取得借款 15,000.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96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45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全部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以及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并由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仙桃市市政建设总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5,500.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038.5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675.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产业分公司以所属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取得借款 2,933.96 万元，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858.73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20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运营有限公司以该公司所属的海南省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取得借款额度 160,000.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2,20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无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借款本金。

注 2：保证借款

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主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硚口支行作为副代理行的 32.18 亿元银团贷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取得借款额度 5,800.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提取借款金额为 5,800.00 万元，借款余额 5,73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将一年内到期应归还的 5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896,638,219.22	896,454,473.02
合计	896,638,219.22	896,454,473.0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绿色债券	9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5 年	900,000,000.00	896,454,473.02
合计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896,454,473.0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5年3月31日
绿色债券			183,746.20		896,638,219.22
合计			183,746.20		896,638,219.22

33、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土地及房屋	19,242,453.47	459,176.60	27,903.96		69,577.20	19,659,956.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9）	5,597,603.55	—	—	—	—	5,792,158.28
合计	13,644,849.92	—	—	—	—	13,867,798.55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土地及房屋	25,558,754.82	1,275,517.04	60,429.97		7,652,248.36	19,242,453.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9）	7,216,798.13	—	—	—	—	5,597,603.55
合计	18,341,956.69	—	—	—	—	13,644,849.92

34、长期应付款

科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专项应付款	3,444,610.00	3,444,610.00
合计	146,024,610.00	146,024,610.00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39,570,000.00	239,5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9）	96,990,000.00	96,990,000.00
合计	142,580,000.00	142,580,000.00

（2）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债券资金	2,103,448.11			2,103,448.11	
黄鹤英才计划	352,871.79			352,871.79	
政府专项研究补助	988,290.10			988,290.10	
合计	3,444,610.00			3,444,610.00	

35、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维护费	29,667,709.05	1,435,462.22	特许经营权维护费为本公司按照PPP项目核算原则计提的项目设备重置费用及大修费
设备重置成本	1,530,448.37	28,927,700.73	
合计	31,198,157.42	30,363,162.95	

36、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55,471.48		146,005.16	29,909,466.32	
合计	30,055,471.48		146,005.16	29,909,466.3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年3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王琼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补贴	97,071.80			2,936.52		94,135.28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12,891,383.13			54,064.25		12,837,318.88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144,089.74			36,187.50		107,902.24	与资产相关
2024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51,800.00					151,8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5年3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办公用房补贴	4,771,126.81			52,816.89		4,718,309.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55,471.48			146,005.16		29,909,466.32	

37、股东权益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05,239,520.59	6,399,352,882.52
少数股东权益	221,316,878.66	220,939,972.45
合计	6,626,556,399.25	6,620,292,854.97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48,187,242.73	908,657,131.22	4,453,546,861.62	3,471,111,592.48
其他业务	15,896,687.58	5,419,564.60	103,592,331.25	59,942,788.18
合计	1,164,083,930.31	914,076,695.82	4,557,139,192.87	3,531,054,380.66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223.06	4,974,800.53
教育费附加	270,362.13	2,208,823.07
地方教育附加	180,106.66	1,472,683.49
房产税	1,543,117.10	6,314,489.32
土地使用税	2,073,331.50	8,749,995.72
车船使用税	28,786.14	80,613.96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印花税	562,918.93	4,903,752.21
其他	3,175,571.87	1,168,816.20
合计	8,460,417.39	29,873,974.5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2,680,286.51	14,069,747.54
办公费	117,065.54	543,173.92
差旅费	81,185.29	355,455.60
市场开发费	63,051.68	644,356.58
运输费	12,283.72	111,198.94
其他	145,342.96	866,235.66
合计	3,099,215.70	16,590,168.24

41、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23,264,983.33	118,294,730.18
折旧及摊销	3,499,094.18	12,450,814.10
中介费用	1,609,991.47	15,715,937.93
信息披露费		1,174,338.43
修理费	92,679.43	828,641.45
物业管理费	728,901.75	3,704,673.58
运输费	278,625.94	1,119,914.50
安全生产费	142,821.65	707,067.01
水电费	153,177.48	344,273.95
房屋装修费	127,736.94	640,614.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9,904.41	3,675,489.14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其他	3,276,553.67	15,034,883.53
合计	33,784,470.25	173,691,378.05

42、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7,440,811.68	78,223,680.30
直接材料	3,548,328.49	29,053,707.28
折旧费	3,630,493.12	13,592,014.07
水电费	3,406,919.95	15,735,012.01
委外研发费用	319,337.23	7,723,594.66
其他	3,400,684.86	1,942,974.10
合计	31,746,575.33	146,270,982.42

43、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利息费用	127,068,946.61	516,558,775.90
减：利息收入	2,018,733.35	11,590,786.03
手续费	444,389.76	1,528,086.46
汇兑损益	-200,161.61	7,803,664.91
合计	125,294,441.41	514,299,741.24

44、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200,609.54	120,772,658.13	499,876.77
进项税加计扣除	48.34	13,128.3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0,668.48	666,315.61	
合计	24,481,326.36	121,452,102.09	499,876.77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4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0,578.56	44,319,48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8,04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1,979.17
合计	3,140,578.56	44,799,509.26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80,340.00	-696,374.00
合计	-280,340.00	-696,374.00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0,550.03	234,247.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046,924.16	-117,977,22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52,717.54	31,042,866.22
合计	-14,424,756.65	-86,700,108.4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2,408.5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382,655.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739,861.11	-65,233,821.21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14,402.57	-3,727,751.45
合计	-12,554,263.68	-78,736,636.5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78,761.06	691,710.95	178,761.06
政府补助	7,040,000.00	28,160,000.00	7,040,000.00
其他	47,956.65	3,863,212.33	47,956.65
合计	7,266,717.71	32,714,923.28	7,266,717.71

注：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87,559.07	
其中：固定资产		12,387,559.07	
税收滞纳金、罚款	0.89	123,542.51	0.89
其他	27,090.21	3,507.40	27,090.21
合计	27,091.10	12,514,608.98	27,091.10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90,655.50	57,435,722.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92,419.03	-34,043,378.07
合计	7,398,236.47	23,392,344.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55,224,285.61	165,677,374.47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06,071.40	41,419,343.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2,096.05	-31,668,631.59
子公司所得税减免额	-141,525.25	-361,584.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0,835.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20,245.70	-15,719,194.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61,225.23	-11,934,320.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563.21	2,549,503.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5.37	-1,154,543.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4,729.46	38,980,937.14
子公司所得税率调整对期初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7,398,236.47	23,392,344.33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9,740.51
其中：美元	77,867.19	7.1884	559,74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93,765.20
其中：美元	8,498,937.90	7.1884	61,093,765.20
长期借款			368,586,712.67
其中：美元	51,275,209.0400	7.1884	368,586,712.67

八、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7,440,811.68	78,223,680.30

项 目	2025 年 1 至 3 月	2024 年度
直接材料	3,548,328.49	29,053,707.28
折旧费	3,630,493.12	13,592,014.07
水电费	3,406,919.95	15,735,012.01
委外研发费用	319,337.23	7,723,594.66
其他	3,400,684.86	1,942,974.10
合计	31,746,575.33	146,270,982.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746,575.33	146,270,982.42
资本化研发支出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处置子公司。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88,027.43	洪山区团结大道 1018 号 14 栋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	80,000.00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68号	隧道建设	80.00		设立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3,000.00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200号1栋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宜都市	1,500.00	宜都市姚家店镇刘家嘴村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市	3,000.00	洪山区团结大道1018号14栋B单元2楼B208室	垃圾渗滤液处理	60.00		设立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市	7,587.00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东段79号	污水处理	45.90		设立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40,000.00	武汉市东西湖五环路5栋18号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	7,000.00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西河桥社区四组	污水处理	80.00	10.00	设立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00	江岸区花桥街园丰村510号1栋	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市	2,313.65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城关镇上店村	污水处理	84.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县	8,000.00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宝信小区行政中心大道1号	污水处理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处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澄迈县	40,193.13	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中心区10号楼二楼	污水处理	98.90	1.10	设立
武汉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1,712.89	武汉	各类设计勘察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	3,000.00	武汉	各类工程施工及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路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	180.00	武汉	各类检测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市城乡建筑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500.00	武汉	各类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城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	武汉	300.00	武汉	各类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注1：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5.90%的股权，对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为45.90%。虽然本公司持有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本公司能够控制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理由如下：本公司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虽合计为54.10%，但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集体表决；本公司有权任免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本公司有权主导仙桃水务环境科技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在股东中享有最大比例的可变回报。

注2：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少数股东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该公司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出资额分比例享有，即本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为88.89%，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为11.1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20.00%	7,947.51		160,557,746.86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4.10%	476,811.20		46,678,063.1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A、2025年1至3月

项目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205,209.42	107,431,780.01
非流动资产	997,226,556.93	202,453,167.17
资产合计	1,024,431,766.35	309,884,947.18
流动负债	221,643,032.04	17,852,943.71
非流动负债		29,135,753.34
负债合计	221,643,032.04	46,988,697.05
营业收入	3,370,609.92	8,311,880.34
净利润	39,737.53	881,350.93
综合收益总额	39,737.53	881,35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036,214.41	-258,931.40

B、2024年度

项目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970,988.32	106,285,969.99
非流动资产	1,013,662,826.86	204,504,172.33
资产合计	1,028,633,815.18	310,790,142.32
流动负债	225,884,818.40	89,414,192.72
非流动负债		135,976,285.77
负债合计	225,884,818.40	225,390,478.49
营业收入	16,771,318.19	34,110,463.43

项目	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	797,024.00	2,433,700.08
综合收益总额	797,024.00	2,433,7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50,010.94	10,497,445.4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1、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园管委会马池公司七队	污水处理	20.00		按权益法核算
2、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1村8号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1村8号	投资、研究、开发城市水体修复、水环境改善新技术；建设水环境改善示范工程；管理、维护城市水环境；开发水环境保护新产品，对外提供给排水、污水处理和湖泊治理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30.00		按权益法核算
3、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8号石桥工业园6号楼1-2层及5层部分区域	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8号石桥工业园6号楼1-2层及5层部分区域	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设计、建设、运维；城市水域综合治理与垃圾清运；河流、湖泊等地表以及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与恢复；环保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调试；环保技术开发；水利与水质治理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及河道景观配套等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园林植物与水生态系统植被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的运营	20.00		按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4、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66号(6)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66号(6)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运营和维护；对建筑业的投资；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10.00		按权益法核算
5、武汉市汉江湾宏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8号凯德广场古田项目T2办公楼20层(1)办号-18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8号凯德广场古田项目T2办公楼20层(1)办号-18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	49.00		按权益法核算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至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8,735,702.35	545,595,123.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564,698.98	62,783,279.9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64,698.98	62,783,279.97

十一、 政府补助

1、 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600.00万元、16,896.00万元。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年3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055,471.48			146,005.16		29,909,466.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55,471.48			146,005.16		29,909,466.32	——

3、计入本年（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隧道公司运营成本费用补贴	23,700,732.77	111,267,499.68
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增幅奖		210,000.00
稳定岗位就业补贴	14,573.00	1,345,748.60
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54,064.25	267,141.97
环保工程设备补贴	36,187.50	144,750.00
王琼工作室	2,936.52	18,948.43
扩岗补助	53,816.89	212,267.56
隧道公司资本投入补贴	7,040,000.00	28,160,000.00
2023年度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助资金		300,000.00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武汉市江汉区科技创新2023年技术交易补贴		100,000.0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服务业百强奖励		800,0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街道统计工作）	100,000.00	
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5,461,301.8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00,000.00	350,000.00
社会投资项目投资奖励	35,500.00	50,000.00
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102,798.61	45,000.00
合计	31,240,609.54	148,932,658.1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	127,000.00	40.18	40.18

注：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故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上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市汉江湾宏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三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宏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鑫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城乡统筹示范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湖北冠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长江现代安居公用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天兴洲道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民用建筑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铁城市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国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白沙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祥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武昌白沙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武昌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铁杨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燃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路通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宜居宜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誉城九方建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新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汉水智联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城市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城铁美愿置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市管道煤气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98,824.95	50,833,647.67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40,794,514.96	68,362,529.01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9,553,525.71	154,327,137.64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研学活动收入	6,601.94	26,995.15
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8,747.17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403,623.68	32,536,547.48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943.40
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8,113.21	2,311,320.75
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38,852.21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1,637.17	1,379,308.49
武汉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84.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武汉城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377.36
武汉天兴洲道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367,284.08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95,314.15	1,313,962.26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36,455.54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7,019.70	2,132,374.92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违约赔偿收入		560,608.68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64,204.88
武汉国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3,743.12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7,963,636.30	338,953,418.23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10,442,355.94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餐费		564,500.85
武汉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35,381.13	
武汉城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90,566.04
武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471.70
武汉白沙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87	993,396.23
武汉城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4,271.87
武汉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716.98
武汉城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2,120.38	
武汉武昌白沙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28,301.89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20,818.65
武汉市武昌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471.70	2,697,619.75
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	水电费		27,001.42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9,092.55	7,574,396.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86,161.70	17,507,431.81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64,052.10
武汉长江现代安居公用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4,461.52	9,520,004.13
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4,702.16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派驻收入	2,352,533.21	2,796,890.07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运维收入	4,769,787.16	17,142,041.79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通道维护费		27,595.02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219,123.89	
武汉城铁杨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72,348.50

注：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协议，按协议价格将所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合同有效期为1997年12月29日至2047年12月28日。2003年2月，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注销，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全部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故公司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公司与大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

2015年11月，根据市城投集团公司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将本部供水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城投[2015]109号），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变更为由其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024年9月，经批准，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属供水业务相关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之间的相关业务变更为由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武汉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39.62
湖北冠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2,679.25
武汉长江现代安居公用设施发展	接受劳务		9,520,004.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有限公司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电费		4,667,196.64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335,457.61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91,150.40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2,439,985.74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737,836.38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费		66,440.00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68,720,553.09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2,269,224.42	7,110,905.89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车位费	54,000.00	216,000.00
武汉三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等	350,746.80	1,393,903.33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购水支出	46,122.57	372,590.00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费等	1,510,566.04	2,699,866.25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购天然气		315,312.27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247,576.51
武汉市流域治理水环境有限公司	咨询费		120,000.00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培训费		188,897.46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测量费		36,803.90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5,622.21
武汉汉水智联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5,565,065.86	4,985,044.78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展会场地费	50,000.00	47,169.81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览会费		160,377.36
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水费		648,557.85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既济人力资源分公司	培训费	85,247.53	

(2) 关联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武汉路通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362.06	121,448.23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2,785.42	1,486,382.21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6,032.08
武汉城投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6,235.60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泵站	11,476.89	45,871.56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8,935.23	4,875,740.92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782.20	84,521.01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宗关水厂土地		2,540,000.00	44,505.03	262,295.16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白鹤嘴水厂土地		2,300,000.00	40,299.81	237,511.32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9,874.80		4,599.90		

(3)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495,885,375.39	2017年10月22日	2035年10月29日	否
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3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44年12月28日	否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2,000,000.00	2024年6月29日	2049年6月28日	否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607,999.01	2018年2月12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4,436,715.00	2019年4月15日	2044年4月14日	否
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00,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39年11月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309,646.10	2018年2月12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909,785.00	2019年4月15日	2044年4月14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51	496.3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2,220,737.29	28,883,451.10	87,166,985.92	30,907,233.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70,961,757.07	17,905,971.55	71,646,756.22	19,245,302.43
应收账款	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4,758.07	23,039.47	332,394.76	13,096.35
应收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19,495,600.82	79,484,379.62	590,422,773.74	78,442,653.12
应收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256,700.78	13,345,628.60	144,855,504.02	6,695,877.15
应收账款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47.03	13,217.67	73,147.03	13,217.67
应收账款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97,412,014.85	10,346,767.59	117,412,014.85	12,844,767.58
应收账款	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490,742.78	18,918,801.63	25,490,742.78	18,624,996.49
应收账款	武汉市城乡统筹示范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7,187.21	377,187.21	377,187.21	377,187.21
应收账款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467,787.00	74,247.35	1,467,787.00	74,068.60
应收账款	武汉国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24,680.00	33,734.00	524,680.00	33,734.00
应收账款	武汉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5,929.33	4,481,618.29	4,505,929.33	4,481,618.29
应收账款	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7,296.30	935,836.48	1,835,991.30	962,848.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106,928.56	106,928.56	106,928.56	106,928.56
应收账款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0,062.42	449,177.84	650,062.42	449,177.84
应收账款	武汉天兴洲道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924,886.10	10,787,161.81	13,924,886.10	10,757,161.81
应收账款	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4,175.47	75,333.77	1,258,500.00	85,050.00
应收账款	武汉城铁城市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9,586.24	128,268.62	909,586.24	128,268.62
应收账款	武汉城铁杨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784.95	57,144.02	1,190,820.96	78,147.63
应收账款	武汉市武昌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645,280.00	32,264.00	1,703,480.00	85,174.00
应收账款	武汉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63.77	28.19		
应收账款	武汉白沙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4,400.00	26,720.00	669,400.00	33,470.00
应收账款	武汉武昌白沙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40,000.00	192,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0	80,000.00	4,000.00
应收账款	武汉城泰置业有限公司	394,902.18	39,490.22	394,902.18	39,490.22
应收账款	武汉城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211,048.18	12,103.11	211,048.18	10,552.41
应收账款	武汉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107,820.00	5,391.00	107,820.00	5,391.00
应收账款	武汉城祥置业有限公司	638,247.60	31,912.38		
应收账款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24,311,477.88	3,500,183.81	24,309,417.48	3,500,080.79
应收账款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9,739.00	116,607.55	709,739.00	75,328.75
应收账款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700.00	9,570.00	95,700.00	9,570.00
应收账款	武汉城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98,000.00	94,900.00	1,898,000.00	94,900.00
应收账款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86,736.54	454,336.83	9,086,736.54	454,336.83
应收账款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15,822.03	2,715,822.03	2,715,822.03	2,715,822.03
应收账款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682,124.17	7,254,952.83	12,480,120.47	6,619,196.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21,237.82	779,421.25	1,921,237.82	779,421.25
应收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82,068,510.85	5,146,647.23	107,647,556.60	6,542,746.26
应收账款	武汉宏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8,120.00	28,120.00
应收账款	武汉新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235.72	71,235.72		
应收账款	武汉宏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20.00	28,120.00		
合计		1,252,721,728.00	206,940,401.34	1,228,211,778.73	205,318,935.69
应收款项融资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3,638,532.40		143,638,532.40	
合计		143,638,532.40		143,638,532.40	
预付账款	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108,000.00	
预付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882.98	
预付账款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4,118,708.11	
预付账款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8,777.73	
合计		54,000.00		4,720,368.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95,184.14	83,561.85	166,544.74	17,129.88
其他应收款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8,232.00	2,227.95	203,300.00	200,488.73
其他应收款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9,893.50	37,494.68	299,957.40	14,997.87
其他应收款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4.33	254.33
其他应收款	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0	80,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路通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3,760.32	3,188.02	63,760.32	3,188.02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21.85	2,376.09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770.67	1,238.53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3,080.00	121,080.00	305,680.00	123,680.00
其他应收款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964,703.47	148,235.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520.44	173,520.44
合计		2,730,920.63	267,791.03	4,321,242.55	703,870.53
合同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242,687.10	5,420,273.44	16,227,793.96	5,301,486.65
合同资产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13,545,313.63	6,907,723.42	13,513,156.77	4,083,315.98
合同资产	武汉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33,504.00	86,675.20		
合同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4,078,172.56	7,273,004.69	169,977,443.54	6,728,135.46
合同资产	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379.00	35,000.00	1,379.00
合同资产	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260,674.17	1,008,539.34	1,260,674.17	1,008,539.34
合同资产	武汉长江现代安居公用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1,868,972.89	679,560.51	1,674,605.34	669,842.14
合同资产	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225,333.50	1,021,932.80	12,225,333.50	658,824.00
合同资产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45,754.00	2,947.90	13,204.00	1,320.40
合同资产	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12,360.00	158,111.40	1,512,360.00	158,111.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48,845.04	395,924.49		
合同资产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84,592.42	142,331.16	1,392,800.00	69,640.00
合同资产	武汉天兴洲道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650,762.02	6,625,260.15	40,650,762.02	6,320,279.15
合同资产	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400.00	8,170.00	163,400.00	8,170.00
合同资产	武汉市武昌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	60,000.00	3,000.00
合同资产	武汉城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40.00	1,992.00	39,840.00	1,992.00
合同资产	武汉城鑫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675.04	6,764.00	171,675.04	6,764.00
合同资产	武汉城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3,200.00	64,000.00	3,200.00
合同资产	武汉武昌白沙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0	48,000.00		
合同资产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644,879.28	34,692.13	520,885.50	39,097.62
合同资产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5,457.86	266,183.14	665,457.86	266,183.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66,663.52	233,627.55	1,266,663.52	126,666.35
合同资产	武汉金柏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05,269.08	1,882,419.23	2,205,269.08	1,882,419.23
合同资产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743,719.89	186,902.56	28,730,775.62	1,131,992.56
合同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18,662,636.39	735,307.87	17,842,646.35	703,035.95
合同资产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5,819.17	623.28	15,819.17	623.28
合同资产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3,707,667.87	1,185,383.39	24,251,693.48	1,212,584.67
合计		342,902,999.43	34,322,928.65	334,481,258.91	30,386,602.31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13,017.50	3,038,017.50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21,309.63	1,823,885.99
应付账款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91,895,067.24	74,781,851.16
应付账款	武汉汉水智联制造有限公司	10,596,489.64	5,031,141.94
应付账款	武汉三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20,416.00	346,944.00
应付账款	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79,400.00	528,671.20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汉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8,477.98	417,853.10
应付账款	武汉市城市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2,870,520.92	
应付账款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3,553.64	1,616,681.08
应付账款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6,140.91	51,321.26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民用建筑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180,393.56	
应付账款	武汉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20,754.72	320,754.72
应付账款	武汉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0.30	94,339.62
应付账款	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528.30
应付账款	湖北冠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2,679.25	922,679.25
应付账款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338,629.25	1,338,629.25
应付账款	武汉长江现代安居公用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9,641.70	9,641.70
应付账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762,358.26	1,111,915.81
应付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7,001.86	21,906,742.24
应付账款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1,228,873.25	8,104,835.63
应付账款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新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819.00	
合计		129,940,194.61	121,590,433.75
预收账款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13.15	30,581.04
合计		19,113.15	30,581.04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13,723,714.04	317,359,699.95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管道煤气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673.41	
其他应付款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7,033,197.73	60,148,145.25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114,947.52	404,694.77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	2,518,859.76	3,619,777.19
其他应付款	武汉誉城九方建筑有限公司	12,925.00	12,925.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66.04	318,867.92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宜居宜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907,450.08	
其他应付款	中建武汉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770,000.00	13,7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汉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9,200.00	88,57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391,886,033.58	395,822,680.08
合同负债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839,966.04	4,871,590.37
合同负债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2,576,302.92	2,576,302.92
合同负债	武汉德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167.42	300,641.45
合同负债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	173,448.38	322,540.93
合同负债	武汉城投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23,349.06	
合同负债	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89,316.98	1,689,316.98
合同负债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32,536.14	2,832,536.14
合同负债	武汉天兴洲道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38,400.00	5,438,400.00
合同负债	武汉城铁美愿置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925.10	32,925.10
合同负债	武汉城投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849,056.60	849,056.60
合同负债	武汉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735.85	37,735.85
合同负债	武汉市燃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905.66	79,905.66
合同负债	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3,396.23	343,396.23
合同负债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	1,778,938.74	1,789,965.86
合同负债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4,708,845.63	148,727,723.16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28,755.56	305,470.98
合同负债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156.01	
合计		177,496,202.32	170,197,508.23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本公司和个人共同承担。公司缴纳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4%，从本公司的成本中列支。个人缴费比例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分为 2%、4% 两档，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按当月工资核定，由本公司在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2、 PPP 项目合同情况

本公司特许经营项目主要为 PPP 业务，服务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所有权归属：所有权归属于政府部门（含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及维护并在运营期满时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运营期限及收费计量依据：项目运营期为 19 年以上，运维服务费以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单价、污水处理实际水量或保底水量等确定。

结算条款：分月、按季或每半年支付。

调价机制：特许经营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调整价格条件后可启动调价机制，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告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遵照执行；

设备维护及重置支出：公司为保证运营期内运维状况良好，需根据协议约定对设备、设施等定期进行重置及大修，同时为确保移交时各项设备、设施等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公司负有恢复性大修义务。

十六、 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761.06	-11,695,84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对公司损益持续产生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39,876.77	37,665,15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0,02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25年1至3月	2024年度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80,340.00	-696,374.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65.55	3,780,25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459,163.38	29,533,215.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633.44	-333,179.3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28.38	239,863.17	
合计	7,415,801.56	29,626,531.6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至3月	0.74	0.04	0.04
	2024年度	2.3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至3月	0.62	0.03	0.03
	2024年度	1.83	0.09	0.0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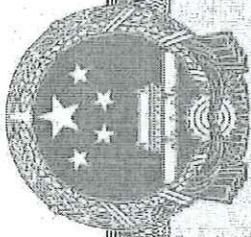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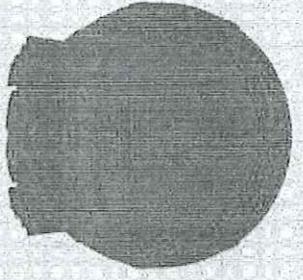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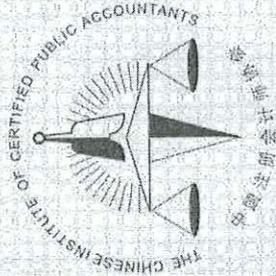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271968010137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44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向红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561199401302021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向红艳 420100051082

证书编号: 420100051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